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暂行规定

（1985年9月20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议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好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在本省或者本省的一定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其主要形式是：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和施行办法等。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依据下列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国家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或施行办法的；　　（二）国家法律虽未授权，但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施行办法的；　　 （三）关系全省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国家尚未立法，根据本省情况，迫切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四）审判、检察工作需要作出重要规定的；　　（五）省人民政府所在的沈阳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大连、鞍山、抚顺等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制定的。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内容应包括：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生效时间等。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四人以上，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处理，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六条　沈阳市和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议案。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议案须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关于该草案的说明。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单位负责拟订。　　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法规草案的形成，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认真作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未经协调的，不得提请审议。　　地方性法规草拟阶段的协调工作，由起草单位负责。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其所附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协调工作，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协助进行。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拟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拟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分别由省长、院长、检察长签署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沈阳市和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该常务委员会通过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议　　第十一条　凡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先由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对法规条文本身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认真进行研究，作出必要的调查论证，并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已经成熟，可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如认为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件尚不成熟或需作重大修改的，可作出暂不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或交有关单位修改后再审议的决定。　　第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对该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在常务委员会开会前两个月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开会前两周分发给组成人员。　　第十四条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列入例会议程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法规草案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该法规草案作说明，并派专人参加分组会议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在本次会议付诸表决，也可以根据审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待下次会议或以后的会议再行审议表决。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制定。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１２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第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常务委员会令公布，刊登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和《辽宁日报》。　　沈阳市和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提请单位公布。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生效时间，由法规本身作出规定。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在实施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原提请审议制定该法规的单位，如认为需要修改时，由原提请机关提出修改的报告。地方性法规修改的权限和程序与其制定相同。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依下列规定：　　（一）凡法规已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期限届满，即自行废止；　　（二）凡新的地方性法规取代了原有的地方性法规，应在新的地方性法规中明确规定废止原有的法规；　　（三）凡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原提请审议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单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废止。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凡属于对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　　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在执行中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分别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